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投资促进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霞山区投资促进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湛江市霞山区投资促进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区招商引资、驻外招商机构工作，牵头制定本区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2）拟订本区会展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策划本区在境内外举办的以招商为主的推介会、展览会等，统筹本区的会展经济以及相关会展等活动。

（3）承担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招商引资监督检查、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5）负责全区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筛选、发布和服务；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

(6) 负责全区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工作；负责与省内外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接洽境外相关投资机构和企业，促进项目及资金引进。

(7)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霞山区投资促进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应急、安全保卫、信访、政务公开、宣传、党建、督办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以及后勤保障工作；承担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负责本局办公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

(二) 政策规划信息股。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分解、下达全区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承担汇总、分析、督查工作及投资促进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拟订全区投资促进工作的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投资促进宣传工作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本区投资促进网等网上招商平台。

(三) 投资促进股。负责统筹协调投资促进重大活动；负责接洽投资项目，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和推进工作，接待和安排投资考察活动；负责策划组织、参加各类与招商引资有关的推介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与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承担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商、建设健全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体系等相关工作。

3. 人员情况

霞山区投资促进局行政编制 7 人，2024 年年末在职在编 5 人（其中 1 名局长，1 名副局长），2024 年区内调出 2 人，区内调入 1 人，对比 2023 年年末在职在编人数减少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今年以来，新引进签约招商项目 19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新引进招商项目协议投资额约 73.34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22.23%，其中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协议投资额 3.9 亿元，新引进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约 53.01 亿元。

2. 招商项目开工纳统 13 个，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81.25%，其中新增制造业项目开工纳统 1 个。

3. 招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12.22 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1.85 亿元。

4. 区党政主要领导赴市外招商共 42 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办公经费管理，保障行政运行正常。

目标 2：积极完成市下达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目标 3：保障单位员工的工资福利正常。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14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8.2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5.64 万元。2024 年支出决算 14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2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0.84 万元，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项目支出 35.6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9.64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支出。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4 年本单位决算收入 14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143.35 万元，占总收入 99.62%；其他收入 0.54 元，占总收入 0.38%；2024 年本单位决算支出 14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25 万元，占总支出 75.23%；项目支出 35.64 万元，占总支出 24.77%。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支出 4.27 万元，对比 2023 年增加 0.97 万元，减负幅为 29.40%。其他事项无支出。

4.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分析。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9 万元，其他支出 0.54 万元。

5.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收入主要集中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财政支出主要集中在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包括项目支出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本单位 2024 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54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成立了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任组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班子成员及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时，质量良好。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6.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坚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预算监督情况。本单位预算监督情况良好，能对本单位预算进行有效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质量情况良好。社会经济政治效益良好，没有群众信访办理的情况，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较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